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員小字第9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子安

被告 徐如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330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客戶滯納消費款、費用、利息明細資料、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、信用卡帳單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11至38頁、本院卷第29至73頁）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信用卡消費款新臺幣5萬3302元，於法無不合。

(二)被告僅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泛稱對原告債權內容尚有爭議，不確定積欠原告多少錢云云，經本院諭知被告應於115年5月19日以前提出書狀，就有爭執之消費款項列明爭執事由及數額，如未遵期提出，本院將逕認被告不予爭執（見本院卷第80頁）。惟被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，仍未具狀明確說明本件債務究有何爭執，復未提出上開信用卡消

費款債務有何不成立或消滅之事證供本院審酌，亦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為進一步之答辯，自難為有利被告之認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施嘉玫

【附表】

編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 息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
1	3萬6556元	自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2	1萬2809元	自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13.5%